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12日

連絡人：副典獄長吳永山

連絡電話：03-3196198

有關本監強化改善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管理措施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
本監受刑人梁○○(以下稱梁姓受刑人)因強盜等罪遭判處12年10月，自104年4月21日入監服刑，於111年10月19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自主監外作業，並自同年月25日外出工作，平日作息及表現無異狀，並已符合假釋陳報規定。

本監於10月11日13時45分許接獲協力廠商通知，梁姓受刑人於工地作業中午休息時間騎乘機車欲購午餐，但卻發生酒駕肇事遭警方查獲。本監獲悉後立即啟動調查及通報機制，並與警方保持聯繫，經查該起車禍無人傷亡，但梁員觸犯公共危險罪，除依法配合移送偵辦外，將停止其自主監外作業，並按監規嚴懲。

本監平日再三嚴囑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在外應遵守紀律，不得有飲酒等違紀行為，並於每日返監時實施酒測及安檢等措施。未來除持續審慎辦理自主監外受刑人遴選，將要求廠商應密切掌握受刑人作業動態，並加強不定時訪視及酒測抽檢，延續推動自主監外作業政策，以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。